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2026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、合同包1（项目名称、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2026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、合同包1（操场改造提升项目）足球场人工草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昱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3808.81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9.83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陕西昱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（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。

